

长治市能源局

长能源新函（2022）158号

长治市能源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411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吴尚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建筑光伏一体化政策扶持力度 助力我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光伏建筑一体化是指与建筑物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和安装并与建筑物形成完美结合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。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建筑光伏一体化政策扶持力度，助力我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的建议，对于促进新能源科学有序发展，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，我们高度关注，积极支持。

2022年9月，省发改委、省能源局印发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出“重点推进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，在新建厂房

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”。2022年5月，市能源局印发《关于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降低能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有关工作的函》（长能源新函〔2022〕62号），要求各县区“开展千家万户沐光行动，加快整县屋顶光伏推进，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”。同时，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（GB55015—2021）规定了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，《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》（GB55024—2022）规定了关于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的要求。从规划设计阶段明确了相关要求和标准，为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支撑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协调相关市直部门及企业，研究部署积极推进此项工作。一是对接住建部门，支持新建建筑物装设光伏发电系统或使用光伏材料产品，要求新建建筑耗能实现一定程度的能源自给。鼓励潞安太阳能、日盛达玻璃等龙头企业，结合市场发展实际情况，加大光伏建筑一体化行业研发力度，找到技术层面的突破点，加快产业融合。二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引导作用，要求采购发电玻璃、新型光伏电池、光伏产品部件等光伏材料产品，积极应用装配式、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，从需求端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，引导产业转型发展。三是协调住建、市场监管及电网等部门，尽快研究出台市级层面针对强度、安全性、防水、防火等建筑本体性能的光伏建筑一体化验收标准，形成与技术发展和市场相匹配的标准体系，覆盖材料设计、产品认证、

工程建设、检测验收等各环节，让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有据可依，推动行业向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感谢您对长治市能源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135380

承办人：陈志新

联系电话：0355-3031207



2022年12月12日

(此件可公开)